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变动,涉及具体持股人变动及各自持股数量变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5.2468%股份。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顺茂投资的通知,基于家族资产管理配置的需求,顺茂投资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转让给顺茂投资一致行动人陈珍珠,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0%。

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顺茂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5室

法定代表人:陈金盾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966407 34L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24日至2029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居留权	通讯地址
陈珍珠	女	中国	350500196*********	否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号

顺茂投资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陈珍珠。陈珍珠为顺茂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金盾之女。顺茂投资、陈珍珠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顺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4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顺茂投资	大宗交易	2022/6/14	7.40	1,000,000	0.17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顺茂投资	大宗交易	28,650,000	4.9858%	27,650,000	4.8117%
陈珍珠	大宗交易	1,500,000	0.2610%	2,500,000	0.4351%
合计		30,150,000	5.2468%	30,150,000	5.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利息35.26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74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9.49	0
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10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1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3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74.06	0
1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5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3,000	0	0	3,000
1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1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合计		132,000	116,000	697.22	16,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6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4,000
总额度					3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最高理财额度50,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自2022年5月24日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最高余额适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2-03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19,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朱来宾董事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马宗华监事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郭顺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43,820	98.4611	775,900	1.53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49,643,820	98.4611	775,900	1.53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运宏 刘作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3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瑜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公司董事、特定股东马瑜骅先生拟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的减持期间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31,828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	—	—	0	0	0

注:减持股份来源:董事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合计持有股份	4,527,310	1.03	4,527,310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828	0.26	1,131,828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6,482	0.77	3,396,482	0.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马瑜骅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马瑜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961,8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49,310.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随阳先生、万琳君女士、王东明先生、刘延平先生、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253596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3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舍得酒业关于调整 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042,9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5,634,38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 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71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2、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81,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颖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50%。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颖先生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19,885	1.93%	IPO前取得:7,719,885股
梁启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81,628	1.45%	IPO前取得:5,781,6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以上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颖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1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2/7/7 ~ 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梁启华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2/7/7 ~ 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颖、梁启华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在凌志软件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也不由凌志软件回购上述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凌志软件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凌志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凌志软件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

(4)凌志软件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凌志软件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凌志软件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7)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8)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指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周颖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需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凌志软件股票;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凌志软件股票在A股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凌志软件股票;

(3)在凌志软件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凌志软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凌志软件回购上述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灿耀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1/12/20-2022/6/17)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2022年5月13日,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即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 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